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2019-102”、“2020-006”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JP676）。2020年2月28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一、投资情况概述

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份额为 8,402 万元，并与各合伙人签订《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102”号临时公告）。

有限合伙人贵州信达天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因其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披露的“2020-006”号临时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普通合伙人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起始运作通知书》。由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JP676），本基金于2020年2月28日向托管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起始运作通知书》，基金实缴资金已划拨至托管账户。2020年2月28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 报备文件

- 1、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起始运作通知书；
-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